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9

(总第 357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9期
(总第357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府发〔2024〕17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 天府森林四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4〕18号)	(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3号)	(13)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2号)	(1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5号)	(2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8)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府发〔2024〕17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境内赤水河流域(以下简称赤水河流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划定并于本细则公布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发布。

第三条 赤水河流域内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和会商机制,加强生态补偿、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联防联控等领域合作,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有关事项。

赤水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负责落实河湖长交办的任务,协助做好指导、督促、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地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贯彻落实赤水河流域综合规划,统筹赤水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美丽赤水河。

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清单,推动责任落实。

第五条 泸州市依法依规编制发布本

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等工作。

泸州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应用。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配合国家开展赤水河流域水生态考核工作。

第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优化调整流域内产业产品结构,强化节能减排措施,依法依规有序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提高酿酒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水平,合理控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扩张。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推进以电(气)代煤;经济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做好煤渣、炉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进白酒酒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工作。

第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受理、审查、许可,逐步清理、调整不合理占用岸线项目,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水生物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水量调度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加强小水电监管。

第九条 赤水河流域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加强流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置物理或生物隔离防护设施,加强生态沟渠、监控设备以及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等配套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采取污染治理、水源置换、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配备应急物资,强化水源保护区风险防控能力。

赤水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日常巡查制度。

第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机制,在已排查、溯源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监测、整治等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第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

境、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赤水河干流、主要支流沿岸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截污管网体系建设,推进县城和乡镇污水处理、既有小区污水管网改造、河道截污管网等市政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完善赤水河流域乡镇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立健全运维机制,实现县城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推动城乡垃圾处理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源头减量,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垃圾焚烧发电能力。

第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化肥减量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农药减量,按要求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绿色防控技术,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膜回收及管理,强化源头准入管理,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统筹推进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

第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环境监管,坚持种养循环,资源化利用优先,依法科学推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绿色健康水产养殖,以规模水产养殖为重点,稳步推进水产养

殖尾水治理。

第十四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未纳入尾矿库管理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以及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井(矿坑)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企业实行严格审批管理,严格管控赤水河流域采矿活动,制定管控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赤水河流域水质监测,依法督促白酒制造、皮革鞣制加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等实行排污许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自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会同毗邻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赤水河流域跨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将跨界断面水质等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之间生态保护补偿的依据。鼓励泸州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赤水河流域四川段跨县、跨乡镇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适时推进产业协作、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第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各级地方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推动跨界河流信息共享、联合巡查、联动执法、污染共治,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岸上水里的协同治理模式,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双(多)边协调机制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十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病险严重、已经影响安全和使用的水库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治疗,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确保水库安全。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实施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提高水土保持率。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保障干支流沿岸防洪安全。

第十九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林长+网格”管理体系,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护林员网格化巡护作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最大限度减少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第二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城镇建设密度和强度,推进既有小区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类

推进县域中心镇、欠发达镇、民族镇等美丽城镇建设,通过规划加强对乡村风貌的建设引导。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常态化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第二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推动酿造业实现绿色发展。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展以粮食、经济作物、水果、中药材、烟草种植、特色畜禽产业等为重点的特色生态农业,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登记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工作。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高质量建设重点区域重大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加强赤水河流域植被修复,加强林草固碳碳汇能力建设,挖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林草产业,积极稳妥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

第二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赤水河段),推动自然生态、文化和旅游融合提升高质量发展,合理利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依托红军长征四渡赤水战役遗址和石厢子会议旧址等资源,统筹推进红色文化与乡村振兴、教育培训、全域旅游相结合,发展红色教育、红色文创、红色演艺等旅游业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工艺旅游、餐饮旅游、酒文化旅游协同发展,依托二郎名酒、永乐酱酒、茅溪白酒等特色品牌,打造一批兼具白酒酿造、酒文化体验、休闲旅游等功能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综合体。

第二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做好保护传承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建设 天府森林四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4〕18号

四川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单位:

现将《建设 天府森林四库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9月19日

建设 天府森林四库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重要论述,高质量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共建共享,着力建设天府森林水库,夯实生态安全根基,着力建设天府森林钱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建设天府森林粮库,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着力建设天府森林碳库,服务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进 蓄水于山 摇钱于树 藏粮于林 固碳于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高水平打造全国 森林四库 建设示范省。

到2027年,全省森林面积达到2.62亿亩,森林固土能力超过3.3亿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950亿立方米;森林粮库食物(以下简称 林粮)经营面积达到8800万亩,年产 林粮 1800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7500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超过4000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2.1万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0.9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碳储量达到9亿吨。到2030年,全省森林面积达到2.65亿亩,森林固土能力超过3.5亿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1000亿立方米; 林粮 经营面积达到1亿亩,年产 林粮 2000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1万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超过6000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2.2万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1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碳储量达到10亿吨。

二、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森林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统筹谋划 天府森林四库 建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

(一)着力建设长江黄河上游 绿色天然水塔。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径流、改善水质等作用,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实现以林补水、以水养林。在江河源头区建设水源涵养林,在江河湖泊(库)两岸以及易发生水土流失区域建设水土保持林,

巩固提升森林固土保水能力。

(二)着力构建多元化森林食物供给体系。围绕践行大食物观,以生产绿色化、产品特色化、经营融合化、装备现代化、全程科技化、服务便利化为取向,坚持市场主体、因地制宜,注重高质量、突出 森林味,大力发展经济林果和林下食物产业,全面提升优质森林食品供给能力。

(三)着力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立足森林产品变商品、资源变资本、价值变产值,围绕森林物质产品更能 卖钱、森林文化资源更能 变钱、森林保护修复更能 换钱、森林生态价值更能 藏钱,大力培育木竹加工、林产化工、苗木花卉、生态旅游康养等业态,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四)着力增强森林固碳增汇功能。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增加森林面积,扩大森林碳库容量。加强中幼林抚育,增加森林蓄积,提高森林碳库质量。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损失和碳排放,巩固森林碳库存量。科学建立林业碳汇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森林碳库价值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森林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实施长江上游干支流生态修复工程。以横断山区水源涵养、长江上游干流水土保持为重点,在长江上游干流(含赤水河)及金沙江、雅砻江、岷江 大渡河、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岸带,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湿地保护修复以及河谷退化地生态综合治理,强化水源涵养林培育和

水土保持林保育,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到2030年,完成人工造林30万亩、封山育林200万亩,实施退化林修复350万亩。(四川省林草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支持指导)

实施四川盆周山区生态修复工程。在岷山、邛崃山、大巴山、明月山、乌蒙山、大小凉山等区域,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在干旱河谷及石漠化区域,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和灾损创面、废弃矿山、河谷退化地生态修复,加强现有水土保持林保护,着力解决水土流失、生态退化、森林水源涵养功能退化等突出问题。到2030年,完成封山育林60万亩,实施退化林修复120万亩。(四川省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科技司支持指导)

实施国土绿化综合项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准确识别区域生态问题,统筹推进项目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聚焦重点生态区域,支持在长江干流及金沙江、嘉陵江流域,秦巴山区、川西北黄河水源涵养地、川西南干旱干热河谷区等区域,按规定申请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资金,组织实施国土绿化综合项目,打造示范样板。到2030年,完成国土绿化项目营造林200万亩。(四川省林草局、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规财司支持指导)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加强退化天然林修复。以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为重点,对株数密度不合理、森林健康问题严重的林分,以及年龄老化、枯腐明显、幼树幼苗更新不良的林分,精准识别退化成因,采取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卫生采伐以及树种结构调整、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全面提升天然林固土保水、固碳释氧等功能。到2030年,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1000万亩。(四川省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生态中心支持指导)

加强人工林改造培育。以川中人工柏木纯林和川南竹林为重点,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坚持分类经营,综合采取抚育、补植等措施,推动人工公益林同龄林变异龄林、单层林变复层林、纯林变混交林。采取采伐、更新改造等措施,推动人工商品林降低林分密度,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木竹材生产能力。到2030年,实施人工纯林改造500万亩、低效竹林改造300万亩。(四川省林草局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支持指导)

加强珍贵大径级木材培育。坚持多功能、全周期、近自然的经营理念,着力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珍贵大径级用材林基地。对松、杉、柏等人工针叶纯林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栽等措施,培育大径级木材。对低产低效天然次生林采取更新改造等措施,培育以桢楠、香樟等为主的珍贵大径级木材。到2030年,改造培育珍贵大径级用材林200万

亩。(四川省林草局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支持指导)

(三)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大力发展木竹加工。推进木材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支持发展结构刨花板、定向刨花板及其深加工产品,鼓励发展集成材、科技木、高性能木质重组材等新兴木材产业,推进木家具产业提档升级。实施以竹代塑行动,积极开发竹日用品、竹建材、竹家具、竹装饰、竹包装等产品,有序发展竹纤维纺织、竹原纤维、竹基纤维复合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拓展竹浆纸一体化发展优势。到2030年,全省木竹人造板产能达到1000万立方米,家具产能达到5000万件(套),竹浆及造纸产能分别达到300万吨、200万吨。(四川省林草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发改司支持指导)

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推进核桃品种改良、定向培育、集约经营,加强核桃脱皮、清洗、烘干等就地初加工,提升核桃油、乳、粉等精深加工能力和档次。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推进油茶林新造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开发茶油精炼、副产品综合利用等精深加工。加强区域性油橄榄良种选育,推进扩面增产,提升橄榄油及养生、保健、美容产品等精深加工能力。优化竹笋产业布局,加强优质笋用竹林基地定向培育,加快竹笋系列产品开发。以川产道地药材分布区为重点,调整优化杜仲、黄柏、厚朴、乌梅、银杏、红豆杉等木本药材布局,改造提升基地质量。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和林产化工业,巩固竹炭、

颗粒燃料生产加工,发展樟叶油、香桂油等非食用油料。到2030年,全省木本油料等林粮产量超过2000万吨。(四川省林草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发改司、科技司支持指导)

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以林业产业基地为主要载体,推进林下竹荪、大球盖菇、香菇等食用菌标准化种植,适度扩大林下种植黄连、石斛、当归、半夏、茯苓等道地药材基地规模。适度发展林下养殖,推广林禽、林畜、林蜂等养殖模式。完善林下生态养殖技术规程,扩大轮养、放养和种养循环的规模。建立林下野生产品可持续采集利用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引导林区群众适时、适度开展林下野生菌类、野生药材、山野菜或者松脂、松籽等产品采集。推进林下产品初加工,鼓励就地集中建立林下产品清洗、分选、加工、包装、保鲜等初加工及冷链物流体系。到2030年,全省林菌规范化种植或者采集面积达到1000万亩,年产菌类200万吨以上,建成森林药材规范化基地200万亩以上。(四川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动植物司、发改司、科技司支持指导)

实施森林旅游康养提质行动。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周边区域以及现代林草产业基地,突出培育大熊猫、大峨眉、大九寨、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蜀道、大竹海等生态旅游品牌,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完善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步道、游憩线路,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环线。

支持规范举办生态旅游节会和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发展体验、运动、探险、露营、文化等森林+新业态,开发森林康养产品。提升一批森林生态旅游景区,打造一批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基地,建设一批森林特色小镇、森林步道、森林民宿、森林露营地。到2030年,全省生态旅游康养产值达到3300亿元。(四川省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支持指导)

推进森林碳库价值实现。聚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碳普惠机制建设,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打造一批四川林业碳汇特色品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推动林业碳汇多元交易,构建四川碳普惠机制,拓展区域性林业碳汇消纳渠道。探索完善林业碳汇+生态司法修复等模式,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创新林业碳汇金融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林业碳汇量的金融产品。到2030年,全省林业碳汇项目包装规模超过3000万亩,森林碳库生态价值转化体系基本形成。(四川省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发改司支持指导)

(四)着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严控林地转为非林地。合理优化公益林比例,放活商品林采伐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

制。推行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进村入户,实施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采伐审批。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年度监测。加强翠云廊古柏等重点古树(群)保护,开展千岁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建设一批省级古树公园。(四川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资源司、发改司支持指导)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强大熊猫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黄土梁、泥巴山、拖乌山等重点生态廊道建设。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小水电清理退出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出台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加快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到2030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5200万亩,森林碳储量稳定在2亿吨以上。(四川省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保护地司、规财司、国家公园中心支持指导)

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常态化推进森林防灭火工作,完善省、市、县、乡、村、护林员六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乡镇、国有林经营单位建强火情早期处理队伍。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动态消除安全隐患,及时科学处置森林火情。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优化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建设。

科学防治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等分布广、危害大的林业有害生物。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到2030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超过90%。(四川省林草局、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防火司支持指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国家林草局、四川省政府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局省联席机制。国家林草局负责业务指导,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四川省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任务分解和组织推动,具体目标可根据情况变化予以调整。加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成效评估,开展综合效益监测。(四川省林草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生态司、科技司支持指导)

(二)完善支持政策。建立财政引导、金融助推、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按规定统筹整合中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优化资金安排方式,完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措施,探索实施以效益为导向的财政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规

范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活林地经营权,支持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支持依法利用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四川省林草局、财政厅,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农发行四川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资源司、发改司、规财司支持指导)

(三)提升服务能力。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力量,加大专家指导力度。聚集新优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建立一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者工程技术中心,培育一批天府森林四库高新企业,培养一批技术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基层技能人才,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林农和其他社会主体按规定参与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统筹建设产地市场、集散地批发市场、集配中心和区域性中心市场,扩大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强宣传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四川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林草局发改司、科技司、宣传中心支持指导)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4〕3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现将《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8月16日

四川省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业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82号)、《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包括省级直接安排和再分配安排的事前和事中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按照责任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直接安排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验收实施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可委托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验收实施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委托验收项目数量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复核。再分配安排项目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验收实施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厅内部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对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抽查检查。

第四条 验收实施部门应履行的职责：

(一)审核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和项目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2)等验收资料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确定验收时间；

(二)组建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三)收集整理验收专家组意见,出具验收结论。

第五条 验收专家组应履行的职责：

(一)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二)现场查验,对照审核,审核项目完成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

(三)出具验收意见。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一)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和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等验收材料；

(二)配合现场验收工作,对现场验收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三)对提交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为单数,由3名及以上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名。验收专家原则上应在省、市(州)两级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八条 按照国家及省级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建设内容和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变更的,按照调整变更后的项目内容验收。

第九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报书约定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技术路线、技术成果、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申报书约定项目投资是否完成；

(三)项目申报书约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四)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等。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条 验收准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单位应准备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验收申请表；

(三)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四)项目调整变更批复文件；

(五)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和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等验收材料。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验收实施部门按照验收管理权限进行材料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审核未通过的,退回项目单位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组织验收。验收实施部门组建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

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完成项目申报书或调整变更批复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验收专家组出具同意通过验收意见,验收实施部门出具验收通过结论。

验收实施部门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需在验收结论上,明确要求企业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单项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限期整改。验收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单位须在6个月内完成限期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1.未完成项目申报书或调整变更批复约定的目标和任务;

2.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三)验收不通过。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验收。

1.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项目超过实施期2年(含);

3.以总投资为分配核定标的项目减少额超过20%(含);

4.以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资等为分配核定标的项目减少额超过30%(含);

5.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仍未通过验收;

6.其他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的。

第十五条 出具结论。省级直接安排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验收结论,再分配安排项目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证书(见附件3)等方式向验收单位出具。

第十六条 结论备案。根据出具的验

收结论,验收实施部门1个月内在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完成验收结论备案工作。

第五章 验收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验收实施部门和验收专家组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单位要求保守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等秘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须真实、准确、全面、完整提交验收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对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收回专项资金,3年内不接受其申报国家及省级工业类专项资金。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的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川经信规[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项目验收申请表

2.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3.项目验收证书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碳普惠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2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

现将《四川省林草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15日

四川省林草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根据四川省碳普惠有关部署和要求，规范林草碳普惠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省级林草碳普惠项目设计和实施、项目审定和减排量核查、减排量登记和消纳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林草碳普惠项目运营活动遵

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平公正、公益普惠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四条 各级林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林草碳普惠机制的主管部门。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碳普惠项目和减排量的合规性审核，对林草碳普惠项目开发、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林草碳普惠项目库。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碳普惠机制建设，负责林草碳普惠减排量产生和消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建林草碳普惠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方法学、项目开发和管理、减排量交易和消纳等林草碳普惠有关的技术支撑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六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委托相关机构建设和运营全省统一的林草碳普惠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管理平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委托相关机构建设和运营林草碳普惠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林草碳普惠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碳中和服务平台,并实现系统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服务管理平台为林草碳普惠综合信息平台,提供林草碳普惠项目和减排量相关公示、碳普惠政策查询、项目基本信息查询、技术问题查询等功能。

注册登记系统提供林草碳普惠减排量的登记、持有、变更、注销等信息。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自愿减排量归属和状态的最终依据。

交易系统提供林草碳普惠减排量集中交易、结算等功能。

碳中和服务平台提供碳排放量测算、碳普惠减排量消纳、碳中和场景见证等支撑服务功能。

第七条 服务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碳中和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运营管理规则。运营管理规则报经省级林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

立的法人、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林草领域减排增汇活动,申请林草碳普惠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

符合有关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依照本办法参与林草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和消纳活动。

第二章 碳普惠方法学

第九条 林草碳普惠方法学应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普惠性、代表性、数据可获得性,便于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明确减排量的核算边界和量化规则,避免重复计算。

第十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发林草碳普惠方法学,鼓励开发造林绿化、森林经营、草地管理、湿地恢复、生态保护修复等碳普惠方法学。

林草碳普惠项目方法学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明确适用条件、减排量核算方法、监测方法、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发林草碳普惠项目方法学后可向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方法学申请表、方法学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收到林草碳普惠项目方法学申请后,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评估论证,根据评估意见对修改完善且符合条件的方法学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对已备案的方法学进行评估和修订。

第三章 碳普惠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林草碳普惠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利于减排增汇；
- (二)具备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
- (三)项目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 (四)于2011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
- (五)符合林草碳普惠方法学；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林草碳普惠项目业主原则上应为项目边界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林草资源权属所有者,也可以是获得林草资源权属所有者授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按照项目方法学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和日常监测,确保项目监测、记录、统计等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鼓励项目业主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措施加强项目相关数据管理。

第十七条 林草碳普惠减排量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保守性原则；
- (二)符合林草碳普惠方法学；
- (三)产生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
- (四)每期申请登记的碳普惠减排量的产生时间应当在其申请登记之日前五年以内；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应根据林草碳普

惠方法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减排量监测,编制林草碳普惠项目监测与减排量核算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核算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监测核算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描述、方法学应用、项目开工日期和计入期、项目实施、项目监测、参数确定、减排量核算、环境影响和可持续发展协同效益、非持久性等。

监测核算报告所涉数据和信息的原始记录、管理台账应在该项目最后一期减排量登记后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申请项目与减排量登记的,应委托审定与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及减排量进行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林草碳普惠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审定核查报告),审定与核查内容应包括：

- (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是否符合方法学等相关技术规范；
- (三)是否具备真实性、唯一性、额外性；
- (四)减排量核算是否符合保守性原则；
- (五)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第二十条 审定与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应符合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审定核查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在首次申请项目减排量前,应当通过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项目及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 (二)项目监测与减排量核算报告;
- (三)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报告;
- (四)项目业主对项目唯一性以及监测核算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 (五)项目审定与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对审定核查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服务管理平台提出意见。

项目公示期满,有异议的,由碳普惠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评议或现地复查,服务管理平台向项目业主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项目业主按要求完成整改后,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应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与减排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业主向服务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系统运营机构提交项目与减排量登记申请表、项目监测核算报告、项目审定核查报告。

服务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系统运营机构收到有关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碳普惠专家委员会对项目业主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和减排量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和减排量不予登记,并告知项目业主。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计入期内,项目业主可申请撤销项目,并在服务管理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服务管理平台向

项目业主出具同意项目撤销证明,并函告省级林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林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撤销后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登记。

第四章 减排量交易和消纳

第二十五条 林草碳普惠交易产品为林草碳普惠减排量。

第二十六条 林草碳普惠交易依托交易系统进行,可采取定价点选、大宗交易、电子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参与林草碳普惠交易的市场主体,应同步在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开设账户。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系统运营机构应根据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及时变更林草碳普惠减排量的持有数量、持有状态等相关信息。

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应当实现系统间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交换。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碳中和服务平台,在节能降碳的基础上,打造基于林草碳普惠减排量的绿色低碳场景,推广 碳汇+大型活动 碳汇+全民义务植树 碳汇+生态司法。

第三十条 林草碳普惠减排量用于碳抵消的,应及时在注册登记系统中予以注销。

鼓励市场主体基于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林草碳普惠减排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林草主管部门、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系统和平台运营机构、审定与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林草碳普惠监督管理或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信息等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的,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发函提醒;情节严重的,应永久取消其专家成员资格并不得参与林草碳普惠有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参与林草碳普惠有关活动的市场主体,应接受林草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项目业主等市场主体在林草碳普惠项目实施与监测、监测核算报告编制、减排量核查报告编制、减排量交易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列入林草碳普惠发展失信名单并公示,不再支持其参与林草碳普惠相关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林草碳普惠项目: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在确定了基准线的土地上,以固碳增

汇为主要目的,对造林(竹)、森林(竹林)经营、森林保护,以及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管理产生的减排量,按照林草碳普惠项目方法学实施计量和监测而开展的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活动。

(二)林草碳普惠方法学:用于计算林草碳普惠项目基准线、减排量和制定监测计划等的方法指南。

(三)林草碳普惠基准线:在没有拟议的项目活动时,最能合理代表林草碳普惠项目边界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未来情景。

(四)林草碳普惠减排量:按照公布的林草碳普惠方法学进行项目开发,经项目审定和减排量核查形成,并依规进行登记的减排量。减排量的最小单位为1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五)唯一性:林草碳普惠项目未参与其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不存在项目重复认定或者减排量重复计算的情形。

(六)额外性:林草碳普惠项目的温室气体清除量高于基准线清除量,或者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准线排放量。

(七)保守性:林草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或者核查过程中,如果缺少有效的技术手段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对相关参数、技术路径进行精准判断时,应当采用保守方式进行估计、取值等,确保项目减排量不被过高计算。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级林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4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 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5号

相关医药企业、医疗机构：

为持续规范我省挂网药品价格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25日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 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规范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的价格和采购行为，引导药品市场价格合理形成，增强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

意见 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是指对平台挂网药品的价格进行跟踪、汇

总、分析、报告、处理。具体工作由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药招中心)牵头实施,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根据平台挂网药品价格,按照价格比值分别划分为合理、异常、严重异常三个区间,对应进行绿色、黄色、红色标示,提醒医药企业、医疗机构规范价格和采购行为。

第四条 凡在平台挂网的药品,其价格均纳入挂网药品价格监测范围,包括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价格联动采购药品和备案采购药品及要求监测管理的其他药品。

第二章 监测内容

第五条 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内容如下:

(一)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非中选药品的超 红线价格 采购行为;

(二)价格联动采购药品的平台挂网价格;

(三)备案采购药品(特指临床急需的备案采购药品,下同)的省级参考价格和采购价格;

(四)国家和我省部署的其他药品价格监测项目。

国家谈判专区及新冠治疗药品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监测。对照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 红线价格 ,分析非中选药品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对

医疗机构采购高于 红线价格 的非中选药品,纳入红区采购药品金额进行统计。

第七条 价格联动采购药品的价格监测,分为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和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

(一)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对同生产企业、同药品名称、同剂型的挂网药品,以最小制剂为单位,汇总整理药品的挂网价格,与采购价格进行纵向比较,分析价格涨跌变化情况。

(二)药品价格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对品种相同但生产企业、剂型、含量规格、包装等存在差异的药品挂网价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药品差比价规则》及《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药品价格监测计算规则》计算可比价,横向比较分析具有差比价关系的平台挂网药品之间的价格差异情况。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凡中文通用名或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表达的有效成分相同的药物制剂,均归为同种药品。有效成分相同,但命名不同或命名中酸根、碱基、金属元素、有效成分的结晶形式、结晶水数量、配比、溶媒及其他辅料等不同的,也归为同种药品。

中成药,凡国家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中剂型前的名称相同且处方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

第八条 备案采购药品价格监测,参照价格联动采购药品的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办法执行。

第九条 国家和我省部署的其他药品

价格监测项目,按规定和要求开展监测和报送。

第十条 平台挂网药品省际间的价格差异情况监测。省药招中心依托国家医保局招采子系统,比较分析我省平台药品挂网价格与省外平台药品挂网价格的差异情况,并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监测方法

第十一条 价格联动采购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对同生产企业、同药品名称、同剂型的挂网药品,以最小制剂为单位,与其基期价格相比,价格涨幅在80%(不含80%)以内的产品,标示为绿色;价格涨幅在80%(含80%)至200%(不含200%)之间的产品,标示为黄色,同时标注 涨价异常警示;价格涨幅在200%及以上的产品,标示为红色,同时标注 涨价严重异常警示。

初始基期价格为同生产企业、同药品名称、同剂型的药品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采购加权均价,2024年1月之后发生实际采购的药品,以对应的首个自然年度的采购加权均价作为初始基期价格。以后的年度基期价格以初始基期价格为基础,根据上年度国家药品价格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本年度基期价格=上年度基期价格×上年度国家药品价格指数)。

第十二条 价格联动采购药品价格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对具有差比价关系的同种药品,将相关药品的挂网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药品差比价规则》及《四川省

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药品价格监测计算规则》换算为可比价格,与同种药品的最低可比价格进行比较,根据价格比值分别标示不同的颜色。其中,化学药品划分为两个质量层次,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过评药品为第一质量层次;非过评仿制药品为第二质量层次。中成药和生物制剂不划分质量层次。

(一)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可比价格相比,比值在1.8倍(不含1.8倍)以内的产品,中成药比值在3倍(不含3倍)以内的产品,标示为绿色;

(二)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可比价格相比,比值在1.8倍(含1.8倍)至3倍(不含3倍)之间的产品,中成药比值在3倍(含3倍)至5倍(不含5倍)之间的产品,标示为黄色,同时标注 价格异常警示;

(三)同一质量层次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可比价格相比,比值在3倍及以上的产品,中成药比值在5倍及以上的产品,标示为红色,同时标注 价格严重异常警示;

(四)药品通用名相同,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过评药品与非过评仿制药品可比价格倒挂的,非过评仿制药品标示为红色,同时标注 价格严重异常警示。

平台挂网药品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无实际交易记录的,不纳入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

第十三条 当同一药品需同时标示价格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种情况,且横向比较可比产品达到2家及以上时,按横向比较结果进行标示。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省药招中心按季度和年度统计同一医疗机构采购标示为绿色、黄色、红色药品金额并计算占比(具体金额按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对应区间进行计算),当占比突破以下比例时,形成报告并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市(州)医疗保障局;省管公立机构的采购情况,由省药招中心进行通报。

(一)采购标示为红色的药品金额占同一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10%及以上;

(二)采购标示为黄色的药品金额占同一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40%及以上;

(三)采购标示为红色和黄色的药品金额占同一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40%及以上。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一个采购合同期限内,每季度采购超 红线价格 的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采购数量或金额,突破同批次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相关采购或落地执行文件确定的限制比例,由省药招中心形成报告,分别通报省管公立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所在市(州)医疗保障局。

第十六条 对被通报的医疗机构,各市

(州)医疗保障局、省药招中心要及时进行提醒告诫、函询约谈,督促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形成的相关报告,同步报送省纪委监委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要将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管理情况纳入 两定 协议管理和考核内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整改不到位的医疗机构,在定点资格管理、医保总额控制、医保基金预付、基金结余留用等方面,依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
监管平台药品价格监测计算规则

附件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 药品价格监测计算规则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药品差比价规则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52号,以下简称《药品差比价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药品价格监测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计算规则》)。

一、药品范围

已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挂网的药品,除纳入集中带量采购专区的药品、国家谈判药品、新冠治疗药品、新上市的创新药品、急救药品、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国家和我省相关部门公布的短缺药品等,均适用本《计算规则》。

二、同种药品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凡中文通用名或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表达的有效成分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有效成分相同,虽命名不同或命名中酸根、碱基、金属元素、有效成分的结晶形式、结晶水数量、配比、溶媒及其他辅料等不同,也归类为同种药品。

中成药,凡国家标准规定的正式品名中剂型前的名称相同且处方相同的药物制剂,归类为同种药品。

(一)纵比监测

同生产企业、同药品名称、同剂型的挂网药品纳入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

(二)横比监测

对品种相同但生产企业、剂型、含量规格、包装等存在差异的挂网药品,纳入药品价格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常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分为口服片剂与口服胶囊剂、口服颗粒剂与口服溶液剂、外用膏剂、注射剂。常用中成药分为口服丸剂、口服片剂与口服胶囊剂、口服颗粒剂与口服溶液剂。其余未列明的剂型不做差比。

(三)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应单列代表品

- 1.非代表品与代表品的给药途径和剂型均相同,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不同的(不包括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增加和减少);
- 2.非代表品明确为仅限于小儿使用的;
- 3.非代表品与代表品含量差异大于或等于8倍的。

三、价格监测

(一)单位可比价

1.纵比单位可比价

将同生产企业、同药品名称、同剂型的挂网药品现行挂网价格,按照《药品差比价

规则》折算至单片/单袋/单支等价格作为纵比单位可比价。

2.横比单位可比价

对品种相同但生产企业、剂型、含量规格、包装等存在差异的挂网药品现行挂网价格,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单片/单袋/单支等价格作为横比单位可比价。

(二)比价规则

1.剂型差比价

指同种药品不同剂型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附件一《常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剂型差比价表》、附件二《常用中成药、天然药剂型差比价表》执行。

2.规格差比价

指同种药品同一剂型不同规格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含量差比价和装量差比价。选择同种药品中最小含量/装(重)量作为代表含量/装(重)量。

(1)含量差比价

含量,指药物制剂最小计量单位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分、指标成分或活性单位的数量。药品标示的含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适用含量差比价。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含量比价值。含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a\log_2 X$ (K =比价值, X =非代表品含量÷代表品含量, a =含量比价系数)。含量比价系数最高为1.7。

葡萄糖、氯化钠等调节电解质类大容量注射液含量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组方相同用途相同而配比不同的化学药品复方制剂,按照各组分含量之和计算含量差比价。

(2)装量差比价

装量,指最小独立包装中标示的药物制剂的面积、容量或重量。药品标示的装量与日治疗量存在明确比例关系的,适用装量差比价。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装量比价值。装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1.9\log_2 X$ (K =比价值, X =非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代表品最小独立包装装量)。不同装量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注射液,10ml(含10ml)以下的,不区分价格;10ml以上的,每增(减)10ml,加(减)0.05元。同种药品相同剂型标示的含量、装量与日治疗量均没有明确比例关系的,不适用含量差比价和装量差比价,应按照日平均治疗费用相同的原则计算价格。计算公式为:非代表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代表品日治疗量÷非代表品日治疗量。

3.包装差比价

指同种药品相同剂型、规格中,不同包装数量、材料或形式之间的价格差额或比值,具体包括包装数量差比价、包装材料差比价和包装形式差比价。

(1)包装数量差比价

口服片剂、口服胶囊剂最小零售包装价格按以下方法计算:其他条件相同时,非代表品价格=代表品价格×包装数量比价值。包装数量比价值计算公式为: $K=1.95\log_2 X$ (K =比价值, X =非代表品包装数量÷代表品包装数量)。用于慢性病治疗、需要长期使用的药品,按主要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成人单次最高剂量计算,包装数量不足三日(含三日)用药量的,按包装数量差比价计算后,

再乘0.9的缩减系数制定价格。其他类别的剂型,最小零售包装价格按最小独立包装或最小计量单位的价格乘以包装数量计算。

(2)包装材料差比价

①口服固体制剂,容器类型和包装材料不同的,不区分价格。

②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液采用预充式注射器包装单次剂量药品的,其他条件相同时,可在普通小容量注射液基础上最高加3元。化学药品、中成药采用上述包装形式的,不区分价格。

③大容量注射液,以同规格玻璃瓶包装的价格为基础,塑料瓶包装最高加1元;软袋(指在不通空气情况下完成输液的包装)最高加4元。玻璃瓶、塑料瓶和软袋包装各自采用的具体形式和材料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

(3)包装形式差比价。

多种药品构成的组合包装(包括各药品独立包装的组合形式和各药品复合包装的组合形式),价格不高于所包装药品价格的总和。药品与注射用溶媒、注射器等附件构成组合包装的,不区分价格。

4.多种差比价混合计算时,应按照剂型、含量、装量、包装数量、包装材料、包装形式差比价的顺序进行计算。其中:

(1)注射剂中剂型差比价与含量差比价混合计算,以小容量注射液(普通粉针)为代表品计算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或以冻干粉针(溶媒结晶粉针)为代表品计算大容量注射液价格的,应先计算含量差比价,再计算剂型差比价。反向计算的,应先计算剂型差比价,再计算含量差比价。注射剂非代表品单支价格低于0.2元的,按0.2元核定;若非代表品规格小于代表品的,其价格不得超过代表品单支价格。

(2)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计算含量差比价,单剂量包装的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之间,以溶液剂(颗粒剂、散剂)最小独立包装的含量和口服片剂(胶囊剂)最小计量单位的含量为基础计算含量差比价;多剂量包装的溶液剂(颗粒剂、散剂)与口服片剂(胶囊剂)之间,应先按前述方法计算单剂量包装的价格,再按装量差比价计算多剂量包装的价格。

四、其他事宜

(一)《药品差比价规则》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其余未尽事宜由专家按程序集体论证认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9月24日

任命覃建伟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吴敏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张肃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徐文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陈发清的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谢兵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苏伟洲的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罗娅君的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徐晓宗的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10月8日

任命马江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2024年10月10日

任命杨东生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泽清为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免去杨东生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